

环境监察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税[2017]2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取消收费、履行职责经费纳入预算。主要用于承担承担全县环境监察、环保执法、信访查处环境应急等日常运行工作。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35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2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1.78万元、津贴补贴78.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4万元、住房公积金35.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3万元、印刷费2.14万元、水费0.75万元、电费3.19万元，邮电费0.50万元，物业管理费1.20万元、差旅费4.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增强本单位绩效意识，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关于印发〈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舒城县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舒绩效办〔2022〕1号）要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本单位自实组织实施，组织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651号）；《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六发〔2018〕33号）、《关于印发〈六安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六环〔2019〕64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深入开展“六个专项行动”。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督促建筑项目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散煤治理工作，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车油路”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开展打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行动，严控重型柴油货车进城。加强中心城区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整治，杜绝县中心城区露天焚烧行为。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治理，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治理成效；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大气网格化监管体制，深挖大气污染精准监测系统效能，创新监管方式，推进测管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一般问题实时反馈、严重问题联合执法、疑难问题综合调度的三级指挥调度体系，提升应对多元化污染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执行支出通报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560号）、《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96号），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项目总成本35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控制和减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后续的整改投入；保障县委县政府决策有效执行落实，改善人

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县财政部门文件精神；一是建立起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二是在推进实施过程中紧紧抓住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环节，事前重在扎紧关口、事中重在监控纠偏、事后重在评价问效，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是加强编制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缺乏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统一合理的目标管理体系。没有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的建立，就无法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有效性。

2. 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不科学。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绩效评价，目前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上还缺乏足够的量化指标，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考评指标的设定还仅仅停留在“面”上，没有挖掘出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中目标对象间的内在共因和个体差异，进行有效的定性、定量分析，绩效考评指标生硬缺乏灵活性，考评模式也不够多样，从实践和理论上都还不够成熟，不能有效考评目标单位的真实预算执行力等。地方预算绩效的考评仍然具有单一性和随意性，缺乏量化的分析队伍和测评体系标准，缺乏合理的分析测评和精确的测评数据支撑。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各级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制。预算绩

效要做到可信、真实，预算绩效开支不合规，要问责支出部门领导责任，采取实实在在惩治措施，依法有效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让财政资源得到有效合理的配置。

2、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公开力度。财政预算管理要以适当的渠道部分公开，要接受公众监督，这样对预算绩效工作效率的提高肯定效果明显，通过一定的渠道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公众的监督，也能更好的督促部门预算执行单位重视和加强对部门预算更合理的开支，更有效的管理，相互影响，共同促进。要以制度为保障让公众知晓政府预算绩效的执行情况，让公众最终真正参与到政府预算的监督。最终使公众知晓资金的去向， 资金运用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是否真正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3、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和人才培养要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迫切需要专门的机构和人员配备、实施。旧的 预算管理机构 and 部门设置已经不能适应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需要由有效的机构和精干的人才队伍去实施这项工作。只有这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才能向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方 向发展，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的目标才能得到有效落实。